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总金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6 年授权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药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	63,500	19,166.38	18,000	0.76%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58.96	1,500	0.03%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648.77	1,000	0.03%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9,321.84	20,000	0.77%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		768.90	1,000	0.03%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原材料、药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00	86,500	14,020.73	18,000	0.53%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500	0.00%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500	0.00%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2,218.22	50,000	1.59%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500		0	5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沈志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8 号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原料药(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 生产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东路 29 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陶月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77.64 万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 中药提取。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成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14.31 万元

住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

(4)、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西药、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生化试剂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化工产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人力资源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何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47.226788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5)、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批发; 保健食品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供应链管理服务; 健康产品技术检测服务; 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 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妆品、消毒剂、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 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物流规划咨询; 医药健康相关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怀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27层

(6)、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药品冷藏药品除外）批发；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隋利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综合楼二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

(4)、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

(5)、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副总裁担任中健之康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6)、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系 2016 年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 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 19,166.38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 14,020.73 万元；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 758.96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 648.77 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4)、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

民币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5)、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19,321.84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42,218.22万元。

(6)、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768.9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0万元。

5、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016年度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9,166.38万元，超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18,000万元；

(2)、2016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超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1,166.38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约定双方药品采购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证了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